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、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董事长、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长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长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并选举蔡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提名并任命刘军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提名并任命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明、倪晓滨

2020 年 9 月 18 日